

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 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

項目代號	補助項目	核定申請金額 (詳核准函)	實際費用金額 (對應發票或收據)	發票收據項次
A1	病媒防治			A1-1、A1-2...
B1	防火門修繕			
B2	消防安全設備維護			
C1	排水管溝疏浚			
C2	共用空間防水修繕			
C3	公共通道地坪修繕			
D1	外牆飾材修繕			
D2	外牆安全檢測			
E1	防墜設施			
E2	建築物共用昇降設備			
E3	雨水貯集滯洪設施、雨水貯留利用系統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			
E4	共用設施-電氣設備及其他			
申請補助金額				
本案申請金額總計(詳註2)				元
本案申請補助金額(乘以 40%)				元 (註：小數點四捨五入)
本案核定補助金額(詳見核准函)				元
實際核撥金額 (※受理機關填寫)				
				元

註1：請完整填寫核定補助項目之申請金額，若經具函報備減少項目，則以減少後之項目進行填寫。

註2：申請金額總計依「核定申請金額」或「實際費用金額」(取低者)核實補助。